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蔡佳君
聯絡電話：23963360-717
電子郵件：tiffany.tsai@bsmi.gov.tw
傳 真：23970715

100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920050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以經授標字第1092005057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聯發電氣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銘傳大學、弓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宇泰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坤慶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勤匯通科技企業有限公司、源泰股份有限公司、銓準科技有限公司、儀鎮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億豪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力泰瓦斯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功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愛知儀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金門阿自倍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新儀錶股份有限公司、玖鼎電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巧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法務室、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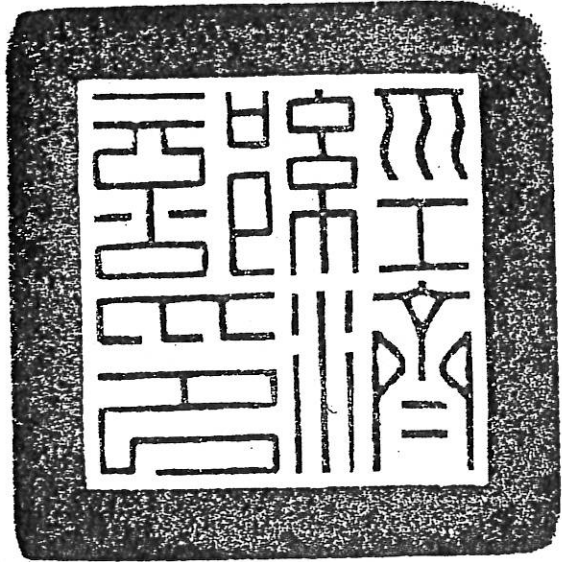
部長 沈榮津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920050570號

附件：「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修正
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度量衡法第八條第三項。
- 三、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本次修法係為放寬計量技術人員應考資格及換發證書之相關限制，擴大計量領域相關人員參與考訓制度，為及早放寬相關措施，爰縮短預告期間為三十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
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三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963360轉717，聯絡人：蔡佳君。

(四)傳真：02-23970715。

(五)電子郵件：tiffany.tsai@bsmi.gov.tw。

部長 沈榮津

裝

訂

線

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由經濟部於九十二年九月三日訂定發布施行，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為放寬計量技術人員應考資格及換發證書之相關限制，擴大計量領域相關人員參與考訓制度，以及因應實務作業之調整，爰重新檢討本辦法並擬具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放寬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資格，將原定需兼具學歷及實務經驗之規定修正為符合其中之一即可報考。(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推動試務電子化，開放考試報名可採網路或通訊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擴增計量講習辦理單位及課程形式，增訂度量衡專責機關可開辦計量講習，課程形式可採數位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擴增繼續教育學習管道，將具有教學性質之會議及數位計量講習納入繼續教育範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增列計量講習繼續教育積分之申請方式；另考量實務上繼續教育積分於原證書效期屆滿後，仍可累積作為換發新證書之依據，爰取消申請補登之時限。(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因計量技術人員多為計量產業相關人員，已具備相當專業知識與經驗，爰修正換發證書所需之繼續教育積分，並依比例調整以數位課程方式取得之積分上限。(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
- 七、考量實務需求，增列應考人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參加考試時，仍可退回報名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領有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後，從事計量相關實務工作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備下列資格者，得應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領有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後，從事計量相關實務工作三年以上。	考量目前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已具鑑別度，放寬應考資格實有助於擴大計量領域相關人員參與，爰酌作文字修正，開放符合學歷資格或實務經驗資格者皆可報考。
第六條 應考人於報名考試時，應填具報名表，連同報名費，並檢附下列文件，以<u>網路或通訊</u>方式向試務機關辦理： 一、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四、其他考試報名簡章規定之文件。 前項報名經審查不符合者，得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試務，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團體辦理。	第六條 應考人於報名考試時，應填具報名表，連同報名費，並檢附下列文件，以通訊方式向辦理試務機關辦理： 一、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u>二張</u>。 四、其他考試報名簡章規定之文件。 前項報名經審查不符合者，得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試務，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團體辦理。	為提供考試之網路報名申辦服務，相關報名文件可由應考人以數位方式辦理，爰酌修第一項本文及第三款規定。
第八條 經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核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一、完成度量衡專責機關或<u>經其公告登錄之實務訓練</u>機構於申請日前五年內開辦之實體或數位計量講習且成績及格。 二、具相關度量衡器實務經驗六個月以上，或參加實務訓練機構開辦之實	第八條 經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核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一、完成<u>經</u>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登錄之實務訓練機構於申請日前五年內開辦之計量講習且成績及格。 二、具相關度量衡器實務經驗六個月以上，或參加實務訓練機構開辦之實	擴增計量講習辦理單位及課程形式，增訂度量衡專責機關可開辦計量講習，課程形式可採數位方式，爰酌修第一項第一款。

務訓練課程且成績及格。 前項計量講習及實務訓練項目、時數、及格標準、評分方式及訓練機構，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	務訓練課程且成績及格。 前項計量講習及實務訓練項目、時數、及格標準、評分方式及訓練機構，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	
第十四條 計量技術人員應接受與計量領域相關之繼續教育。 前項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如下： 一、參加學校、公會、學會、協會、教育訓練機構、研究機關(構)、政府機關，或度量衡專責機關舉辦之計量領域相關課程、教學觀摩、學術研討會或具教學性質之會議，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講師或演講者，每小時積分五點；屬國際性質者(講者至少有一人為外籍人士)，其積分得以二倍計。 二、在報章媒體、期刊雜誌發表計量相關論文、文章或評論，或參加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積分十點，如為第二作者及其他作者積分五點；刊登媒體為國際性質者，其積分得以二倍計。 三、參加度量衡專責機關開辦之數位學習課程或經其公告登錄之實務訓練機構開辦之數位計量講習，每小時積分一點。 四、擔任度量衡專責機關之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反映度量衡器案件經調查為有效件數者，每一有效案件積分三點。 五、參加經度量衡專責機關	第十四條 計量技術人員應接受與計量領域相關之繼續教育。 前項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如下： 一、參加學校、公會、學會、協會、教育訓練機構、研究機關(構)、政府機關，或度量衡專責機關舉辦之計量領域相關課程、教學觀摩或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講師或演講者，每小時積分五點；屬國際性質者(講者至少有一人為外籍人士)，其積分得以二倍計。 二、在報章媒體、期刊雜誌發表計量相關論文、文章或評論，或參加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積分十點，如為第二作者及其他作者積分五點；刊登媒體為國際性質者，其積分得以二倍計。 三、參加度量衡專責機關開辦之數位學習課程，每小時積分一點。 四、擔任度量衡專責機關之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反映度量衡器案件經調查為有效件數者，每一有效案件積分三點。 五、參加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登錄之實務訓練機構開辦之計量講習，每小時積分一點。	考量實務上具有教學性質之會議(如說明會、座談會等)亦有繼續教育之性質，應納入計量技術人員取得繼續教育積分之方式，爰酌修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四項；另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增訂有關實務訓練機構可開辦數位計量講習，爰酌修第二項第三款。

公告登錄之實務訓練機構開辦之計量講習，每小時積分一點。 前項繼續教育之認可，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 度量衡專責機關以外之主辦單位辦理第二項第一款所稱計量領域相關課程、教學觀摩、學術研討會或具教學性質之會議前，應檢送課程簡章或行程表，報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以確定核予之繼續教育點數，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事後核予。	前項繼續教育之認可，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 度量衡專責機關以外之主辦單位辦理第二項第一款所稱計量領域相關課程、教學觀摩或學術研討會前，應檢送課程簡章或行程表，報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以確定核予之繼續教育點數，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事後核予。	
第十五條 繼續教育積分之申請方式如下： 一、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五款繼續教育積分之申請，由主辦單位於繼續教育結束後，將課程表或行程表、參加人員簽名單，送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 二、前條第二項第二款繼續教育積分之申請，由計量技術人員檢具論文、文章、評論或壁報之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送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繼續教育積分認可。 三、前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繼續教育積分認可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辦理。 四、計量技術人員對其登錄之繼續教育積分有遺漏、錯誤或其他疑義，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補登。	第十五條 繼續教育積分之申請方式如下： 一、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繼續教育積分之申請，由主辦單位於繼續教育結束後，將課程表或行程表、參加人員簽名單，送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 二、前條第二項第二款繼續教育積分之申請，由計量技術人員檢具論文、文章、評論或壁報之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送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繼續教育積分認可。 三、前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繼續教育積分認可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辦理。 四、計量技術人員對其登錄之繼續教育積分有遺漏、錯誤或其他疑義，得於證書屆滿六個月前，檢具出席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送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補登。	修正第一款增列計量講習繼續教育積分之申請方式；另考量繼續教育積分於原證書效期屆滿後，仍可累積作為換發新證書之依據，爰修正第四款取消申請補登之時限。
第十七條之一 申請換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檢附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其繼續教	第十七條之一 申請換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檢附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其繼續教	實務上計量技術人員多為計量產業相關人員，已具備相當專業知識與經驗，爰修

育積分，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取得，甲級計量技術人員不得低於<u>八十</u>點、乙級計量技術人員不得低於<u>四十</u>點，且符合以下規定： 一、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取得之積分，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超過<u>四十</u>點者以<u>四十</u>點計、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超過<u>二十</u>點者以<u>二十</u>點計。 二、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取得之積分，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育積分，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取得，甲級計量技術人員不得低於一百二十點、乙級計量技術人員不得低於六十點，且符合以下規定： 一、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取得之積分，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二、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取得之積分，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正換發證書所需之繼續教育積分，並依比例調整以數位課程方式取得之積分上限。
第二十五條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報名經駁回或於考試<u>通知書寄發前</u>撤回者，退回其報名費。 <u>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參加考試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退回報名費。</u>	第二十五條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報名經駁回或<u>准考證寄發前</u>撤回者，退回其報名費。	第一項准考證修正為考試通知書；另考量實務需求，增列第二項計量技術人員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參加考試時，仍可退回報名費之規定。